

东莞虎门南栅国际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核查意见表（第1期核查）

债权人名称/姓名	
债权核查意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（请在选择项目前的□打√）	
不同意的请填写异议的债权人及异议理由	
债权人编号及名称	异议理由
债权人签名/盖章：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日期：2024年 月 日	

说明：

1. 请债权人于本表上方填写债权人编号（本表右上方的债权人编号应与债权表上的编号一致）。若债权人为自然人，请于“债权人签名/盖章”栏签名并加盖指模；若债权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。若由委托代理人填写，请确定委托代理人存在相应权限。

2. 债权人如发现债权表记载名称、数据有疏漏，可联系管理人修正。

3. 请各债权人在对应的意见栏中打“√”；逾期不提交核查意见表或逾期不起诉（/不申请仲裁）的，视为同意债权表上的审查结果。债务人、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，管理人将债权核定结果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，最终请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数据为准。

4. 债权人若对拟核定金额有异议，请在2024年4月12日前填写本表并将本表以邮寄/电邮方式向管理人反馈。否则，视为同意债权表上的审查结果。管理人收件地址：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116号轨道交通大厦2号楼25楼，收件单位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【东莞虎门南栅国际文具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】，邮编：523009，收件人：钟小姐；联系电话：0769-23032198，18002910032，邮箱：pcaj@gdclco.com.cn。